附件2

杨陵区镇（办）综合文化站建设情况摸底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街道）名称 | 有无文化站 | 存在突出问题 | 是否为重点治理对象 | 整改措施 | 责任人 |
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，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存在闲置、出租、挪作他用等情况，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。 | 基本服务项目未达到国家指导标准和本省（区、市）实施标准要求，未按规定提前公示，未正常开展文化惠民服务。 | 未对辖区内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进行指导，未对业余文艺团队和群众自办文化进行指导和培训。 |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或公共电子阅览室未有效利用 | 镇（办）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不重视，履行建设和监管的主体责任不到位，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未按规定为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。 | 其他存在问题 | 时间 | 具体措施 |
| 有文化站，填写文化站名称、具体地址、人员编制情况等 | 无文化站，填写计划建成时间（最晚不超过2019年底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要求填写所在镇办真实情况，并如实填写效能发挥情况。整改时间应填写起止时间，责任人应填写镇（办）

主要负责人。